

类别：B 类

汉中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王学忠

汉水函〔2023〕242 号

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217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民建汉中市委员会：

贵党派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农田保护 提升粮食生产能力的建议》（第 217 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对粮食安全和农村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贵党派的意见非常宝贵。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是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，灌区水利设施是农业生产的基础保障，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，是加快补齐中型灌区工程完好率低、设施不配套等短板，促进灌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，实现灌区“节水高效、设施完善、管理科学、生态良好”总目标的重要途径。水利部部长李国英在 2024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强调，要统筹灌区骨干工程与高标准农田建设，不断完善灌排工程体系。健全灌区管理运

维机制和政策标准，推动农田灌溉自动化、灌溉方式高效化、用水计量精准化、灌区管理智能化。

全市共大中型灌区共 18 个，其中大型 1 个，中型 17 个，大部分为上世纪 40 至 60 年代修建，主要分布在汉台、南郑、城固、洋县、勉县、西乡 6 县（区），设计灌溉面积 147.55 万亩（大型 51.5 万亩，中型 96.05 万亩），2023 年实际灌溉面积 98.24 万亩（大型 35.44 万亩，中型 62.8 万亩）。灌区共有骨干渠系建筑物 9026 座，渠道总长 5699.3km，其中干渠 681.7km，支渠 947.9km，斗渠及以下末级渠系 4069.7km，干支渠衬砌完好率约 80%，末级渠系衬砌完好率约 47%。

我市积极争取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、维修养护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项目，持续改善灌区水利工程设施条件，确保灌溉用水需求。在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申报储备时，要求水利部门与农业农村等部门做好沟通，优先申报高标准农田范围内水利项目，将灌区节水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统筹结合，尽量发挥财政资金效用。2021 年以来，重点实施了市冷惠渠、勉县汉惠渠、军民渠、洋县引西 4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，完成投资 1.07 亿元，衬砌改造骨干渠道 69 公里，新建改造渠系建筑物 303 座，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10 万亩。同时，加紧储备项目申报，石门灌区即将编制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规划，规划投资 6.5 亿元，市潏惠渠、南郑红寺坝、

西乡马鞍堰等 6 个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成功申报增发国债项目，落实项目资金 3.2 亿元，目前已全部开工实施，计划年内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，改善恢复灌溉面积 40.79 万亩。

总体来看，我市灌区及农村水利建设仍处于还欠账、补短板的基础阶段。农村水利设施具有公益性，收益性差，难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管理，但政府在农村水利工程建设改造、维修养护等方面投入不足，现有灌区建设年代早，工程建设标准偏低，经多年运行，部分设施老化失修，输水损失大，灌溉保证率低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较差，运行状况不佳，与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研究采纳贵党派意见建议，进一步加强与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等部门的协作沟通，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资金统筹使用，集中投入，重点建设，整体提升农田灌溉保障能力，提升财政支农资金对粮食生产的激励效应，同时积极谋划争取农村水利项目，推动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，逐步构建设施完善、管理科学、节水生态的农村水利保障体系。一方面，加大投入加快完善农村水利工程体系。把握当前扩投资、保增长的重大机遇，拓宽农村水利项目投融资渠道，在积极争取中省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，督促引导县区积极利用政府债券等资金，统筹考虑农村水利工程建设、维修养护、水美乡村建设等因素，加强调查研究，整合资金与资源，系统谋划建设一批农村水利设施建设项目，改善、提高

农村水利保障能力。另一方面，推动灌区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。以大中型灌区推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为引领，加强与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等部门的协调联动，进一步深化小型灌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“以大带小”等管护模式，力促各级细化明确管护责任，建立农村水利维修养护、运行管护的长效投入机制和监督考核机制，促进小型灌区运行管护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感谢您对我市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期盼您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。如对我局的答复不满意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

(联系人： 苒志超

电话： 13484994485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